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1名董事以电话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